

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

六十三团幼儿园:

根据你园申请,按照《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》的卫生评价基本要求,我单位组织人员于2023年2月15日对你园卫生保健状况进行评价。

评价结果: 1. 合格✓ 2. 不合格

评价意见:

1. 加强卫生宣传教育: 提高师生对卫生重要性的认识, 增强自我保护意识。
2. 定期进行卫生检查, 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卫生问题。
3. 加强应急预案演练: 提高师生对传染病等突发卫生事件的应对能力。

评价单位: 六十三团疾控中心

评价人员: 唐桂荣 石转弟



(此报告一式两份,一份交申请单位,一份由评价单位留存)